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 议 议 程

时 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 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三、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陆黎明先生为董事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郦仲贤先生为独立董事

四、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

五、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票、计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章程全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议案二：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唐静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唐静波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陆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黎明：男，1974 年生，本科。历任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陆黎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议案三：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乔玉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乔玉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郦仲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郦仲贤：男，1956 年生，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江苏省审计厅科员、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副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董事长、副所长，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所长等职务。

郦仲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郦仲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